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七三0四九四五00號函略以：

（一）考量電影片預告樣片涉及專業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爰予以修正本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增訂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得於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公開播放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範圍。

2、原條文移列為第二項。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